

國泰綜合醫院住院須知

壹、醫院環境簡介

一、病房硬體設備介紹



呼叫鈴：當您需要工作人員協助時，可按下紅色按鈕，即可與護理站之工作人員通話；若當您在浴室感到不適時，亦可拉下呼叫鈴，請護理人員協助。



病床控制器：您可以利用設於兩側床欄或控制器上的按鈕，控制床頭、床尾的高度。



壹等病房與貳等病房床欄使用方法：

拉上床欄：聽見「卡」聲即可。

放下床欄：請壓下床欄尾端按鈕並放下床欄。



特等病房床欄使用方法：

拉上床欄：請往上拉起床欄即可。

放下床欄：請按下床欄下方控制鈕並放下床欄。

當您臥床時，建議您拉上床欄以免跌下。



陪伴椅或陪伴床：展開即可使用。



隔簾：每床均設有隔簾並附尊重隱私標示牌，醫護人員在治療時會為您拉上。



乾洗手液：本院推廣手部衛生活動，每床與公共區域均設有乾洗手液，歡迎訪客於探病前後利用以避免交互感染；提醒您：請成人協助孩童使用，以免危險。



空調控制器：本院係中央空調系統，您可利用控制器來調整風量與室溫。



浴廁：全日均供應熱水，並附有沐浴椅，另特等病房及壹等病房提供按摩蓮蓬頭；若您需要洗衣，各樓層溫熱室均設有投幣式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



按摩蓮蓬頭



保險箱：特等病房於儲物櫃內設有保險箱，若有重要物品可鎖入妥善保護。



護理人員標示牌/電子床頭卡：告知您三班照顧您的護理人員姓名。



緊急疏散平面圖：置於門後，請您詳閱以便在遭遇緊急狀況時疏散。

二、護理站介紹



意見箱：歡迎您利用意見箱將您的意見告訴本院。



護理人員動態燈：便利您很快在病房門中找到護理人員。

三、公共區域設備介紹：



開飲機：請小心使用，以免熱水燙傷。



電熱箱：內部高溫 (90°C)，請小心使用，以免燙傷。



製冰機：冰塊僅供外用、請勿食用，並請勿放置任何飲食。



洗衣機、脫水機、烘衣機：晚上 10:00 至早上 7:00 請勿使用，以免影響病人休息。



安全設備：本院設有安全梯、消防栓與滅火器，逃生路線與各項安全設備之位置請參考各樓層之逃生平面圖。



四、若遇設備故障情形，請您通知病房護理站工作人員即可，本院會儘快處理，謝謝。

五、本院電話與官網

- ◎ 電話總機：(02) 2708-2121 （住院中心分機：1271~2）
- ◎ 語音掛號：(02) 2702-8734 （24 小時服務）
- ◎ 人工掛號：(02) 2702-8723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週六，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 ◎ 國泰綜合醫院官網首頁：<http://www.cgh.org.tw>

六、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等級為醫學中心。

七、交通路線圖暨院區配置圖，詳見官網/就醫指南/如何到國泰：



本館：各科門診、急診、各科檢查室、手術室、3 西病房、5 東病房、5 西病房、6 東病房、6 西病房、7 東病房、7 西病房、6 東加護病房、7 東加護病房、7 西加護病房、兒科加護病房、產房、嬰兒室、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燒燙傷加護中心、醫學美容中心。

第一分館：眼科門診、復健科門診及治療區、放射腫瘤科門診及治療區、第一透析中心、22 病房、23 病房、25 病房、26 病房、27 病房。

第二分館：牙科門診、高階醫學影像健檢中心、VIP 健康管理中心、自費特約門診、健康檢查中心、第二透析中心、高階影像健檢中心、無痛內視鏡檢查室。

貳、入院報到

- 一、門診病人：若醫師已指示您住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請您持「住院通知單」、健保 IC 卡、及具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外籍人士若無身份證，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依時段至下列地點辦理住院登記及填寫聯絡人資料。

時段	住院登記地點
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週六：上午 8:00 至中午 12:30	本館一樓「住院中心」
週六：中午 12:30 至下午 5:00 週日/例假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本館一樓「12 號櫃檯」
其餘時段	急診櫃檯

- 二、急診病人：若醫師已開立「住院通知單」，請至急診櫃檯辦理住院登記。
- 三、請依「住院中心」通知之報到時間親自至「住院中心」報到及填寫住院同意書，如您因故無法於通知之報到時間前來，請預先來電住院中心告知，並請於住院中心通知之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未於住院中心通知入院當日下午 2:00 前報到，且聯繫不上，本院保有取消床位之權利，另安排予下一順位需住院病人。（如通知報到時間或本院病房清空時間超出當日下午 2:00 後，始被安排入院，則不在此限）
- 四、若您具優待身份，請攜帶相關優待證件至本院：如重大傷病證明、孕婦手冊、勞保職災證明...等。若您為國泰人壽保戶本人，請攜帶保戶卡（出示 APP 畫面或實體卡片）。若您為關係企業員工或眷屬，請攜帶優待券。（每人只能享用一種優待身份）
- 五、您完成住院報到手續後，請即向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
- 六、本院之病房依照病床數分為特等病房（一人房）、壹等病房（二人房）、貳等病房（三人房、健保保險病房）；各級病房內之設施、供應物品與收費標準，請參閱下一節之介紹。

參、病房選擇與更換

一、健保身分

1. 若您以健保身分入住健保保險病房者，免付病房固定費(含病房費、醫師費及護理費)。
2. 若您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者，壹等病房等級以上者(含二人房、一人房)，應按日支付超等病房每日病房費自付差額(以下簡稱自付差額)。

超等病房每日病房費自付差額表：(床數與自付差額如有調整，以現場、官網公告為準)

病房種類	床數	每日自付差額
VIP 病房	3 床	18,000 元
特等病房 (一人房)	65 床	6,400 元
壹等病房 (二人房)	166 床	2,900 元
貳等病房 (三人房)	322 床	無

3. 關於病房費用與住院日數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
4. 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者其自付差額之計算：若出院日未超過中午 12 時，當日不計；超過中午 12 時，按半日計算；超過下午 4 時則按一日計算。
5. 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且願意住進免自付差額之健保病房者，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保險病房，但若保險病房不敷使用時，我們會先告知非保險病房與您的自付差額，並在徵得您的同意後安排您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您也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二、自費身分：

1. 若您不具健保身分，本院會以自費身分安排您入住病房。
2. 病房固定費(含病房費、醫師費及護理費)自住院日起算，出院日未超過中午 12 時，當天不計；超過中午 12 時，按半日計算；超過下午 4 時則按一日計算。

3. 每日病房固定費用：(病房固定費用依官網、現場公告為準)

病房種類	自費身分金額 (無健保)	
VIP 病房	病房費：18,598 元 醫師費： 468 元 護理費： 1,154 元 合 計：20,220 元	
特等病房 (一人房)	病房費： 6,998 元 醫師費： 468 元 護理費： 1,154 元 合 計： 8,620 元	
壹等病房 (二人房)	病房費： 3,498 元 醫師費： 468 元 護理費： 1,154 元 合 計： 5,120 元	
貳等病房 (三人房)	病房費： 1,360 元 醫師費： 468 元 護理費： 1,154 元 合 計： 2,982 元	
嬰兒室	1,200 元	
嬰兒室 (托嬰服務)	1,500 元	
兒科觀察病房	第一天	5,826 元
	第二天起	5,039 元
六東、七東、七西、兒科及心臟加護病房	第一天	14,337 元
	第二天起	12,639 元
燒傷加護病房	第一天	26,068 元
	第二天起	22,385 元
燒傷病房	第一天	4,497 元
	第二天起	4,027 元
負壓隔離病房	第一天	6,705 元
	第二天起	5,791 元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7,410 元	

三、當您入住病房後若想更換病房，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本館六樓特等病房 (一人房、智慧病房)	本館六樓壹等病房 (二人房、智慧病房)
		
	特等病房 (一人房、非智慧病房)	壹等病房 (二人房、非智慧病房)
		
VIP 病房	貳等病房 (三人房、非智慧病房)	

肆、國泰綜合醫院病人就醫權利與責任

一、病人權利

1. 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因您的種族、年齡等給予不同之待遇。
2. 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3. 秉持「病人為醫療主體」的概念，在您住院期間，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
4. 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5. 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本院依規定，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6. 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7. 本院應您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8.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 同意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9.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
10. 若您對本院之住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可向本院申訴。建議管道：
 - ◇ 各單位主管
 - ◇ 院內意見箱
 - ◇ 護理站
 - ◇ 服務中心：(02)2708-2121 分機 1711 ~ 1713
 - ◇ 院長室申訴專線：(02)2708-2121 分機 1031
 - ◇ 電子信箱：service@cgh.org.tw
11. 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您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二、病人責任

1. 您應向醫事人員提供正確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過敏原、藥物過敏史、傳染性疾病及其他相關訊息。
2. 您應尊重醫事人員之專業，不要求其提供不實的資料、診斷證明或逾越醫療程序。
3. 您應配合醫事人員之建議，並經您或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施行各項治療程序、相關醫囑、檢驗及護理措施。
4. 您應尊重醫護人員並珍惜醫療資源。
5. 您應在簽立相關同意書、契約書或在作決策前，充分瞭解其內容及治療後可能的結果。

伍、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 一、各病房均備有熱水瓶、太空被，壹等病房及特等病房備有電話，特等病房另備有冰箱與電視；請自備盥洗用品，若需本院提供，請於報到時告知護理站同仁，但需自費 282 或 442 元（價格可能因物價波動調整，本院保留調整權）。
- 二、原則上住院期間均不得請假，若您入院後要暫時離開病房，請您通知護理人員，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請先徵得主治醫師同意後再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回院時，亦請至護理站銷假。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3 條與第 16 條）。如請假逾期末歸超過 4 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
- 三、您住院期間，請配合本院規定穿著適當衣物；並請勿隨意晾掛衣物，本院設有病房之樓層均備有洗衣機、脫水機及烘乾機，惟晚上 10:00 以後到早上 7:00 以前，請勿使用，以免影響周遭病人休息。
- 四、非液體物質，請勿倒入水槽或馬桶內，以免阻塞，妨礙您及其他病人使用。
- 五、本院全面禁菸、禁嚼檳榔及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
- 六、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及整潔，勿大聲喧囂，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
- 七、兩人以上病房請勿攜帶電視機，收聽音樂請以耳機收聽，以免打擾鄰床安寧。
- 八、嚴禁在病房或浴室內燒煮東西，若有加熱需要可使用本院各樓層之溫熱室。
- 九、病房內禁止使用任何非本院財產之電器用品包含：電視、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箱、烤麵包機、食物溫熱器、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因醫療所需而自行攜帶之電器用品或醫療儀器，請於使用前先告知護理站，該醫療儀器應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字號並經本院工務或醫工單位檢查合格後，於指定用電位置使用；如因用電設備或使用方式不當，導致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
- 十、本院進出人員繁多，貴重物品請勿帶至醫院。離開病房時，請將櫃子上鎖，鑰匙隨身攜帶，以保障私人財產安全；另本館、第一分館及第二分館一樓設有自動提款機供您使用。
- 十一、開心手術病房、加護病房、燒傷病房...等，因醫療需要，入住之病房不受性別之限制。
- 十二、您入住病房後，若遇到床位調度之需要，本院保有床位調度的權利。
- 十三、加護病房僅供給急重症病人使用，若經主治醫師判斷病情可轉至一般病房時，不得因床位等級不符期望而拒絕轉出。
- 十四、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擾亂安寧。
- 十五、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十六、 依醫療法第 24 條規定

- (一)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 (二)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 (三)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 (四)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五)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十七、 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十八、 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十九、 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如果您有服用，應請告知醫護人員。

二十、 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二十一、 聘僱外勞工作須取得勞動部許可，請勿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以免觸法。

二十二、 陪/探病

- (一) 本院為維護安全及病人與陪病者權益，訂有陪病管制時間。您住院期間如有人陪伴照料，請向護理站索取陪病證，並請陪病者隨身攜帶，以便出入醫院。
- (二) 為配合治療所需，特訂探病時間如下，敬請配合：

病房名稱	上午	下午	晚上
一般病房	11:00~12:00	無	無
心臟加護病房	10:30 ~ 11:00	無	無
六東加護病房	10:30 ~ 11:00	無	無
七東加護病房	10:30 ~ 11:00	無	無
七西加護病房	10:30 ~ 11:00	無	無
兒科加護病房	10:30 ~ 11:00	無	無
嬰兒室/產後病房	11:00~12:00 (母嬰同室)		
燒燙傷中心	10:30 ~ 11:00	無	無

- (三) 請勿在探病時間外前來本院探病。為維護院區安全及住院病人之安寧，本院實施夜間門禁管制，晚上九時後一律停止探訪。住院期間，請一律配戴病人手圈，管制時間內如因急事出入，病人請出示手圈，家屬請出示陪病證與陪病手圈。
- (四) 兒童抵抗力較弱，請勿帶來探病。
- (五) 為使病人能有一個安寧的休養環境，探病時請降低音量。
- (六) 當您有不明原因發燒或傳染性疾病(以疾管署公告為主)，請主動告知醫事人員並立即就醫，於病況穩定前請勿來院探視病人，以維護病人安全。
- (七) 如遇特殊疫情發生時，須配合醫院政策及衛生主管單位規定，如：進入醫院需測量體溫、戴口罩或謝絕訪客等。

陸、住院費用說明

一、病房固定費（含病房費、醫師費及護理費）及病房費自付差額，請詳見「參、病房選擇與更換」。

二、本院病房均屬急性病房，依照健保署規定，病人須繳納部份負擔，比率如下：

（部份負擔比率可能因健保署調整而異動）

住院日數	部分負擔比率	部分負擔最高上限
1～30 日	10%	依健保署公佈為準
31～60 日	20%	無上限
61 日以上	30%	無上限

註：健保署規定在同一醫院，以同一傷病住院，兩次住院期間間隔 14 天內，住院日數須合併計算。

三、膳食費除了健保給付之管灌飲食（鼻胃管灌食）由健保給付外，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

（一）飲食種類與費用（價格可能因物價波動調整，本院保留調整權）

餐別		價格	供應餐次
盤餐	普通飲食	350 元/天	3 正餐+夜點
	治療飲食		
	低蛋白飲食	350 元/天	3 正餐+3 點心
	細泥飲食	420 元/天	3 正餐+夜點
	無油飲食	450 元/天	3 正餐+3 點心
	ERAS 餐	300 元/天	3 正餐+3 點心
	特 A 飲食	450 元/天	3 正餐+夜點
	高蛋白飲食		
	產婦飲食	1,500 元/天	3 正餐+3 點心
流質	清流飲食	220 元/天	3 正餐+3 點心
	溫和 I 飲食	180 元/天	3 正餐+3 點心
	胃切飲食	360 元/天	3 正餐+3 點心
	半流飲食		
	全流飲食		
	冷流飲食		
	溫和 II 飲食		
	溫和 III 飲食		
管灌	一般管灌食	340 元/天	3 正餐+3 點心
		420 元/天 (>2,500 大卡)	

	調整管灌食	390 元/天	3 正餐+3 點心
		480 元/天 (>2,500 大卡)	
	元素管灌食	560 元/天 (1,000 卡)	3 正餐+3 點心
		1,010 元/天 (1,001~2,000 卡)	
		1,440 元/天 (>2,000 卡)	
	免疫調節管灌食	550 元/天 (1,000 卡)	3 正餐+3 點心
		800 元/天 (1,001~2,000 卡)	
		1,200 元/天 (>2,000 卡)	
單點	活力元氣盅	每盅 120 元	只供午晚餐
	滋補小品	每份 60 元	只供午晚餐
如需餐點特別處理，需加購餐點客製費用			
剉碎餐		每餐另加 10 元	
隔離餐		早餐：另加 10 元、午/晚餐：另加 20 元	
單點主食		每份 15 元	



普通飲食



產婦飲食

(二) 主食的選擇

1. 早餐：中式（稀飯）、西式（二選一）
2. 午晚餐：乾飯、稀飯、麵條、軟飯（四選一）
3. 單點主食每份 15 元，早餐可單點稀飯，午晚餐可單點乾飯、稀飯、麵條或軟飯。

(三) 活力營養餐：

1. 活力元氣盅：

供應主食和雞肉(午)或排骨(晚)。如：蒜香板栗雞湯、蘋果銀耳薏仁排骨湯等。



活力元氣盅

2. 滋補小品：

富含高蛋白質，有甜(午)、鹹(晚)口味，咀嚼能力不佳者也適用。如：奶酪紅豆湯、南瓜糕或蘿蔔糕、馬鈴薯雞茸菇湯等。



滋補小品

(四) 訂餐程序

1. 入住病房後請您向護理人員訂餐；若您不想訂餐，亦請您告知護理人員。
2. 疾病飲食，須依醫師開立之飲食處方訂餐。
3. 飲食變更：請依下表時限前變更，若超過一律於第二餐起生效。

		早	午	晚
舊病人飲食變更		06:00	10:00	15:30
新入院病人 訂餐	治療飲食	06:00	10:00	15:30
	普通飲食及管灌飲食	06:00	12:00	17:00

(五) 供餐時間

1. 早餐：07:15 ~ 07:45、午餐：11:30 ~ 11:45、晚餐：17:00 ~ 17:30
2. 早點：09:30 ~ 10:00、午點：14:30 ~ 15:00、夜點：隨晚餐送出

(六) 注意事項

1. 隨新訂餐時附送一套環保餐具(筷子及湯匙)，請清洗重複使用，下一餐將不再附送，若有需要加購餐具每套 15 元。
2. 餐食送達後請於一小時內用完餐，以確保熱度及新鮮度，用餐後請將餐盤放回餐車。

(七) 本院另為您提供自費外帶餐與外帶營養品服務，若有需要請與營養組聯絡。

(八) 若您對飲食有任何問題或需要營養諮詢，歡迎來電告知，我們會竭誠為您服務。電話：02-27082121 營養組分機 1680 ~ 1683。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與第 53 條規定，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

1.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2. 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3.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4.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5. 人體試驗。
6.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7.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8.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9.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10. 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11. 住院治療經診斷並通知出院，而繼續住院之部分。
12. 有不當重複就醫或其他不當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未依保險人輔導於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但情況緊急時不在此限。
13. 使用經事前審查，非屬醫療必要之診療服務或藥物。

14.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有關就醫程序。

- 五、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均會事先告知您或您的親屬，單價高於（含）新台幣 1,000 元者，請您填具同意書。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您或您的家屬，不在此限。
- 六、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護理站或社會服務室洽詢醫療補助評估事宜。
- 七、本院採取先記帳後繳費，若您在住院期間的費用超過一定金額，我們會發送「醫療費用記帳明細表」給您，您可於收到明細表兩天內，持單至本館一樓 12、13 號櫃檯繳納。
- 八、若您是以健保身分入院，於主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 九、本院提供多元（醫指付與國泰醫院 APP）與臨櫃繳費方式，僅臨櫃繳費時本院將給予收據（如使用多元繳費仍須收據，繳費後再臨櫃拿取），敬請當場核對姓名及金額，因醫療費用收據可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請妥為保存，如有遺失，依法恕不補發收據，可提供申請醫療費用證明。
- 十、若有陌生人以收取醫療費用為藉口或私自進行診療，請立即通知護理站或服務中心，以免上當。
- 十一、近日本院陸續接獲民眾來電反映，有自稱為本院員工，表示民眾有重複領藥或健保卡遭盜用等疑似詐騙情事。本院在此特別呼籲病人提高警覺，若接獲此類電話請勿理會、切勿提供個人資料或匯款，以避免受到不肖人士利用。

柒、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一、若您欲申請出院病歷摘要或複製病歷(含檢驗檢查報告資料)，住院期間請向護理站申請辦理，病歷複製費基本費 100 元(10 張內)，第 11 張起每張 5 元。

二、若您欲申請複製病歷與檢驗檢查報告資料，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病歷複製費每張 5 元；若您出院後欲申請：

(一) 收費標準：

1. 「看診當日」現場申請，病歷複製基本費 100 元(10 張內)，第 11 張起每張 5 元。
2. 「非看診當日」現場申請，病歷複製基本費 200 元(10 張內)，第 11 張起每張 5 元。
3. 網路或 APP 申請(請官網下載申請書或安裝 APP，現場領件)：病歷複製基本費 200 元(10 張內)，第 11 張起每張 5 元。

(二) 申請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8:30 至 17:00；週六上午 8:30 至 12:00。

(三) 申請文件：

1. 為保障病人權益及隱私，委託申請上列資料時，請務必提供下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以進行身分關係核對，病歷受理櫃台將「留存」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他證明身分關係文件：
 - (1) 病人本人：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及「病歷資料複製本申請書」
 - (2)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 ① 病人身分證正本(未成年者得提供戶口名簿正本)
 - ②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 ③ 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有記事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六個月內有效)、法院裁定書等正本】
 - (3) 具繼承權者(申請往生者資料)：
 - ① 具繼承權者(配偶、子女或依民法 1138 條規定)身分證正本
 - ② 病人關係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有記事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六個月內有效)等正本】
 - ③ 病人除戶證明正本(除戶謄本正本/死亡證明書正本/驗屍證明書正本擇一即可)
 - (4) 委託他人辦理：攜帶雙方(病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病人親自簽名之「病歷複製本申請及委託書」
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就本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同意提供貴院做為處理本業務及建檔等相關業務使用。

三、若您欲申請**中文診斷證明書**，請您備妥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於出院前 24 小時向診治醫師或護理站書記申請，第一份 150 元、第二份起每份 5 元，本院將於出院時交付給您；若您出院後另申請開立，請您於門診向原主治醫師申請；若您日後欲增加已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份數，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如上述 (三)】，至本館一樓病歷申請櫃檯申請。

四、若您欲申請**醫療影像複製片**，請您務必攜帶您的身分證【非親自辦理者，請攜帶雙方 (病人及被委託人) 身分證正本、病人親自簽名之「醫療影像複製本委託書」】，向本館地下一樓放射線科櫃檯申請。

1. 受理時間如下：

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晚上 7：00；週六上午 8：00 至上午 10：30。

取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晚上 8：00；週六上午 8：30 至上午 11：30。

2. 費用與交付時間如下：

種類 / 交付時間 (收到繳費單後)		費用
光碟片	急診 (30 分鐘)	單一檢查項目 (部位) 200 元；每增加一檢查項目 (部位) 追加收費 200 元。
	檢查日期在一年以內 (1 小時)	
	檢查日期在一年以上 (2 小時)	
	分院檢查 (第 2 個工作天)	

五、若您欲申請**出生證明**，請攜帶父母雙方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若攜帶護照者須附上戶籍謄本及結婚證書 (出院後再辦理者須加附戶籍謄本)，於週一至週五向五東護理站申請辦理，下午三時前辦理當天即可取得；下午三時後辦理，次一工作天可取得。出生證明每份 6 張申請費 200 元，每加 1 張收費 5 元。

六、申請**死亡證明**者，請備妥申請人及病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向護理站申請。死亡證明每份 10 張申請費 200 元，每加 1 張收費 5 元，除特殊情況外本院將於申請當天交付。

七、前述第一點至第五點證明書，應由病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申請。第六點文書，由病人利害關係之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

八、前項文書於病人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

九、以上所有費用如有調整，依官網或現場公告為準。

捌、其他附屬服務

一、本院為增加您住院期間之生活品質，提供下列之附屬設施及服務，歡迎您多加利用：

- ✧ 維康便利商店：販售保健用品、飲食與醫用衛材，位於本館一樓 (分機 6985)。
- ✧ 美容院：提供男士及女士理容美髮服務，位於本館地下一樓 (分機 6983)。
- ✧ 國泰人壽保戶客服專線：0800-036-599。
- ✧ 自動提款機：本館、第一分館與第二分館一樓大廳均設有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提款機。
- ✧ 無線上網：本館全館及一分館候診區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二、本院提供下列服務，您若需要可向各洽詢單位索取相關資訊、電話。

- ✧ 照顧服務員：若您欲申請照顧服務員，白天可至第一分館地下一樓供應室登記 (請洽分機 3939)；夜間及假日請洽病房護理人員。
- ✧ 救護車服務：若您需要救護車服務，請洽病房護理站。
- ✧ 生命禮儀服務：若有需要請洽分機 6999。

三、本院提供諮詢服務之單位

服務單位 (位置)	諮詢服務項目	分機
門診、出院後 諮詢櫃檯 (本館大廳轉診櫃檯)	護理師提供就醫及醫療諮詢服務	分機 5180
營養諮詢室 (本館 1F)	營養諮詢及飲食指導 (週一至週五上 9:00~12:00，下午 2:00 ~5:00 週六上午 9:00~12:00)	分機 1686 或 營養組 (分機 1680~1683)
社會服務室 (本館 B1)	1. 社會福利諮詢與經濟問題協助 2. 心理支持與疾病適應協談 3. 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預立醫療決定之諮詢與簽署服務	分機 1901 ~ 1905
癌症資源中心 (一分館 B1)	提供癌症病人及家屬心理支持、福利諮詢及相關康復使用品	分機 1040

玖、出院與轉院

- 一、醫師會依您的病情決定您的出院時間，若您依您的自由意願申請出院，但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住院病人自動出院自願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 二、護理站辦理出院手續時間：
 1.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2. 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3. 上列時間外辦理出院者，夜間請至本館 1 樓急診櫃檯，假日請至 12 號櫃檯預繳相當之費用後即得離院；並請儘速於上列時間來院結清。
- 三、出院手續：
 1. 當醫師告知您可出院後，請靜待醫護人員處理出院相關事宜，隨後病房書記會將相關單據交給您。
 2. 請您持領藥單與出院通知單先至本館 1 樓藥局領取出院帶藥，再到本館 1 樓 12、13 號櫃檯繳費（診斷書用印），並取回健保卡（同意本院保管者）。
 3. 若您具優待身份，請於繳費時提示相關優待證件如重大傷病證明、孕婦手冊、勞保職災證明...等。若您為國泰人壽保戶本人，請提示保戶卡(出示 APP 畫面或實體卡片)。若您為關係企業員工或眷屬，請提示優待券。(每人只能享用一種優待身份)
 4. 將出院帶藥帶回護理站請護理人員核對藥物，並將陪病證、衣櫃鑰匙、陪病手環交回護理站完成出院手續。
 5. 本院於五東護理站及五西護理站提供一站式出院服務(如有調整以本院官網及公告為準)，若您符合今辦明出之資格，您可以於護理站進行繳費、領取您的健保卡，完成手續後，先領取藥品再離院。
- 四、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 五、若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並填具病歷摘要送交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 六、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本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拾、重大傷病病人之權益

若您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重大傷病範圍之傷病，且當次就醫或住院與其本身之重大傷病相關者，得免除部份負擔。申請『重大傷病證明』方式如下：

一、所需文件：

1. 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或醫師開立之三十日內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欄，應加填國際疾病分類碼)。
2. 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兒童得以戶口名簿代替)。
3. 病歷摘要或檢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二、辦理方式：

1. 本院代辦：請備齊上述文件，洽各護理站書記人員。
2. 自行辦理：請備齊上述文件，郵寄或親自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

健保署台北業務組地址：台北市公園路 15-1 號 1 樓

洽詢電話：(02)2348-6771~4

三、注意事項：

1. 須由主治醫師確認重大傷病後開立診斷證明書以便辦理。
2. 住院中病人於出院前提示『重大傷病證明』，由主治醫師判斷與當次住院疾病相關，且在有效期限內，方可免除當次住院之部份負擔。

四、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1.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2.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3.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4.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5.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6. 慢性精神病。
7.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謝異常除外)。
8.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型及染色體異常。
9.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10. 接受器官移植。
11.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12. 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十六分以上者(INJURY SEVERITY SCORE $\geq$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13.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14. (1)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

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2)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15. 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16. 重症肌無力症。
17.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18.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19. 職業病。
20. 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21. 多發性硬化症。
22.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23. 外皮之先天畸型。
24. 漢生病。
25. 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腹水無法控制
 - (2)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 (3)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26.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27. 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28. 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29. 庫賈氏症。
30.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罕見疾病。